# 2024年丰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及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评价评估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签订日期：2024年2月5日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

“2024年丰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及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评价评估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合同（以下称“本合同”）由下列双方共同签订：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朱晓昕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28号

邮 编：100071

联系人：尹侨雅

联系方式：010-83368570

乙 方：中创智汇（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君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139、140号2幢2层204A

邮 编：100166

联系人：林云

联系方式：010-57293721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评价评估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公平合理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2024年丰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及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评价评估服务”（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有关事宜，达成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根据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施方案、市区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

年行动计划、年度绩效考评等相关文件，乙方应对北京市丰台区2023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工作以及2024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估，要求评价评估工作贯穿全年，通过每月评价评估，科学、客观评估各部门和各街镇重点任务进展和实际工作成效，全面了解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及成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督促整改，力争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幸福感和满意度。

乙方应对26个街镇及相关委办局进行档案核查评价和现场核查评价，并汇总形成“一单位一清单”，梳理提交评价评估问题清单。每季度完成26个街镇及相关委办局的档案评价评估工作、实地抽查约6500个点位，全年评价评估点位不低于26000个。结合档案核查评价和实地抽查情况，按季度撰写污染防治攻坚战评价评估报告，根据甲方要求做污染防治攻坚战评价评估专题汇报；在项目结项后30天内提交汇总报告。

此外，根据市级污染防治察访核验发现的问题，乙方应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协同相关部门整改落实。

2.服务要求

（1）乙方需组织专门的实施团队进行服务，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林云，联系方式：18515880077），负责对接项目日常工作，提供专业意见建议。此外，乙方应依据甲方反馈，对不合格的人员力量及时进行撤换，确保评价评估工作顺利开展。

（2）乙方需制定符合北京市丰台区实际的工作方案与计划，确保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及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评价评估工作顺利完成。

（3）乙方应有健全的保密制度规范，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4）乙方应严格评价评估过程。通过项目内部监管，确保评估工作组织有序、覆盖全面、过程严谨、结果客观、有依有据。

（5）乙方应严谨数据分析。对核查到的相关问题信息，严格核实，深入分析原因，同时，对所有问题信息进行归纳总结，为撰写季度评价评估报告做好相关准备。

（6）乙方应高水平撰写工作报告。需安排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对评价评估成果进行梳理，并形成全面完整的评价评估工作报告，做到条理清晰、内容准确详实、分析深入透彻。

（7）乙方应派驻 1 名素质全面、协调能力强的工作人员进驻甲方（常驻至合同服务期限届满），随时对项目进行沟通对接，落实各项工作要求；统筹本项目各项工作，协调乙方各种资源，确保按时、高质量的完成工作。

**二、服务方式及期限**

1.服务方式

乙方应通过现场和远程两种形式提供服务并交付成果文件。本合同所述的现场工作地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办公地点，远程工作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地点。

（1）现场工作主要包括：面对面调研和意见征询、服务相关问题和方案的讨论和会议、培训及集中答疑辅导、现场的检查与问题诊断、成果文件的评审。

（2）远程工作主要包括：信息搜集与整理、文案撰写校验与排版、乙方内部研讨论证与知识库查询、基于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的沟通答疑辅导。

2.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同合同履行期限。如需延迟服务起始日期或结束日期，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三、服务工作方案与计划**

1.服务工作方案：详见附件 1。

2.服务工作计划：详见附件 2。

**四、成果文件交付及验收**

1.评价评估成果文件交付按附件 1 要求，具体时间以双方联合项目组负责人（甲方：尹侨雅；联系方式 010-83368570）；乙方：林云；联系方式 18515880077）在服务开始及过程中达成的服务工作计划为准。

2.甲方应在每次收到乙方提交的交付物或成果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交付物或成果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交付物或成果文件符合双方约定。如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自费整改直至甲方书面确认。

3.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部服务并提交全部成果文件，自全部成果文件均已提交（以最后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为准）之日起两周内，甲方应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如超过两周（不含）未组织验收，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内容，乙方应于验收意见出具之日起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自费整改完毕，甲方应于整改后的成果文件交付之日起两周内组织再次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如超过两周（不含）未组织验收，则视为再次验收合格。再次验收的内容仅限于整改的内容，首次验收已经通过的内容不再进行验收（整改内容对首次验收已通过的内容进行调整的除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金额当中。

4.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提交的成果文件，符合以下两种方式之一为甲方已确认或验收合格：

（1）双方加盖公章；

（2）本合同约定的双方联系人（甲方：尹侨雅；联系方式 010-83368570）；乙方：林云；联系方式 18515880077）签字。

**五、项目总金额及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

1.项目总金额

项目总金额：人民币 28858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上述款项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印刷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除上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分 2 次支付：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202006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贰万零陆拾元整）；乙方完成评价评估点位不低于 13000 个且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剩余 30%，即人民币 86574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伍仟柒佰肆拾元整）。

上述合同款项由甲方通过转账或支票形式支付给乙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创智汇（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

账号：696100358

4.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幸福街支行

账号：0200004709008811693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60000629140

5.履约保证金

（1）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 28858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

（2）甲方在本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28858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提供业务数据、派驻人员办公场所及设备等乙方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

（2）根据评价评估工作需要，甲方应及时协调安排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协作；

（3）如涉及与其他第三方的协同或协作，甲方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或机构配合、提供数据、组织会议和沟通交流，并承担其他相关部门或机构因配合而发生的费用；

（4）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确认服务工作范围和需求，确认、监督和验收乙方的工作。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及时将相关成果文件交付甲方；

（2）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工作计划、服务工作方案等开展服务工作；

（3）乙方应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开始前进行污染防治攻坚战评价评估对象、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式等内容的学习，采取集中授课、模拟核查演练等方式，实现对评价评估工作的掌握；

（4）乙方应协调内部人力、技术、知识资源，确保服务质量和工作进度；

（5）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自身或者乙方工作人员对任何第三方或甲方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由此承担了相关责任的（如有），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文件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因甲方

使用乙方服务或成果文件而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保证该等纠纷不影响甲方对服务或成果文件的正常使用。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

1.合同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取得的相关资料、文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或在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自行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2.评价、评估过程中，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涉及工作秘密的事项，如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如属于电子文档的，应及时删除。

4.本条所称“第三方”，包括双方各自的上下级、关联协作单位/部门/法人实体等机构及其人员。其中，本合同服务内容涉及的相关机构，不视为第三方；但向该机构所公开的资料文件，仅限于该机构及其人员为了开展本合同而需要的本项目的部分资料和文件。

5.如本合同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需要第三方提供协助，并且此第三方在提供协助时必须了解或接触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则在征得保密信息所有权人书面同意并且此第三方已经以书面方式同意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本合同任何一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提供给此第三方。

6.合同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8.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拥有的知识产权的内容。

**八、成果归属**

1.本合同约定服务成果文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内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等于项目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包括因违约行为造成的守约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违约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相应成果文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达7日（含），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能及时对乙方需求或乙方的工作予以书面确认，而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开展工作的；

（2）因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要的前提条件（如业务数据、计划中的会议沟通等）的；

（3）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导致乙方暂停工作的；

（4）因甲方委托乙方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本合同服务，导致本合同服务内容关联的工作拖延的；

（5）因甲方擅自变更服务内容，导致服务期限延长的；

（6）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签订时乙方无法合理地预见而又超出其能力控制范围的。

3.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成果文件或拒绝接受服务，每逾期一周，甲方

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4.若付款条件成就，甲方未按期向乙方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直至甲方支付全部的逾期付款金额及相应违约金。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相关支付依据（如合同等），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启动支付流程；

（2）因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而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启动支付流程；

（3）因财政审批、资金拨付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迟延支付合同款项；

（4）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无法合理地预见而又超出其能力控制范围的。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累计支付违约金的上限（项目总金额的5%）。

6.因乙方原因导致知识产权纠纷，从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情形、违约金金额和/或损失赔偿金额、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十、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提交的已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合同履行已无必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

**十一、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法律或政策变动等。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30）天内将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120）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附件**

1.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1）附件 1：2024 年丰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及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评价评估服务项目工作方案；

（2）附件 2：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2.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修改或补充，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 2024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尹振雅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彦君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5 日

附件1：服务工作方案

# 丰台区2024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及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评价评估服务项目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提升丰台区生态环境质量，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围绕丰台区2024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及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狠抓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对任务完成情况开展评价评估，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相关工作落实，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为实现圆满完成年度任务、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有力保障。

## 一、工作思路

2024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评价评估工作重点主要围绕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紧盯任务进展，确保落实成效。根据《丰台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及时梳理各项任务措施，按时间节点开展评价评估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是抓住季节特点，加强评价评估。结合丰水期特点，汛期前及时排查影响水质风险隐患，汛期时重点排查排口溢流等外来污染物汇入河道的风险。结合秋冬季特点重点开展“无煤化”评价评估工作。

三是聚焦重点领域，开展评价评估。重点关注扬尘污染、水源地保护、污染地块等领域的评价评估。

四是关注重点区域，突出问题导向。结合上级通报和区级监测，国控、市级子站周边，国市考断面，小微、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接诉即办高发区域，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有针对性开展评价评估工作。

五是紧盯问题整改，狠抓长效落实。将各类问题线索进行分类管理，定期开展复查工作，以问题整改的实效，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六是加强沟通对接，强化帮扶指导。开展各街镇调研工作，针对各街镇特点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反馈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各类情况，查找问题，发掘亮点，依托精细化管理体系，助推各相关单位精细化治理水平提升。

## 二、工作内容

结合丰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要求，运用档案评价、实地抽查、专项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围绕以下三个方面内容进行全面评价评估。

### （一）2024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依据《丰台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对标对表，每季度开展大气、水、土壤、应对气候变化、生态保护等污染防治工作措施进展跟踪及落实情况的档案评价评估工作。内容包括年度工作任务目标是否完成、具体工作措施与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相符等。档案评

价评估工作要求按季度做到26个街镇和相关部门全覆盖，每季度开展1轮。具体评价评估计划见附件。

（二）2024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实地检查情况

主要涉及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实地评价评估三个方面。

1.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围绕市级考核中通报的问题，突出问题导向，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专项工作（例如：市级通报、排名落后街镇、以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的中重度以上（含）污染天气过程、重大活动、市区领导指示精神、整改复查等）评价评估。**同时探索高科技设备在大气精细化管控中的应用，不断优化问题查找的手段和能力。

一是开展重点区域评价评估。对国控站、市级子站、区级小微站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周边环境管理进行评价评估。主要评价评估是否存在污染源问题、是否存在涉嫌人为干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行为问题。具体评价评估计划见附件。

二是开展日常评价评估。结合月度TSP浓度排名、城市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排名、裸地卫星遥感台账、工地和场站台账等数据台账，开展现场日常评价评估并加大工地、场站夜查频次。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及时记录、分类统计并运用区内平台系统进行问题线索推送，后期进行问题整改复查，形成问题闭环管理。具体评价评估计划见附件。

三是加强科技手段运用，精准查找污染源。熟悉掌握现有科技手段力量，与现场实地评价评估情况相结合，及时总结，适时分享经验，助推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

2. 水污染防治方面

重点对丰水期河道、排口、小微水体和黑臭水体整治、雨水管道、水源保护区、重点考核断面等方面，结合丰水期、枯水期季节特点，全面进行现场评价评估，评价评估内容包括河道周边10米范围内面污染源，水体表面漂浮物和水体富营养化，有水排口现状，雨水管道清掏和其他可能存在的向河道偷排污水的情况。具体评价评估计划见附件。

3.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

全面排查重点地块及周边地块现状，重点排查疑似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相关问题。主要评价评估疑似污染地块现状及土地性质、是否开发利用（含照片）、周边是否有污染物排放源；评价评估重点监管企业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责任的落实等情况。保证辖区所有上账地块每季度覆盖1次。具体评价评估计划见附件。

（三）专项调研和帮扶

在全区各相关部门和街镇开展专项调研和帮扶工作，详细了解各相关部门和街镇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帮助精准问题查找，寻找自身短板，并提出整改建议，提升街镇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三、工作方式

### （一）档案评价

按照年度任务全覆盖原则，积极与相关部门、街镇沟通，按照普查方式，做到每季度26个街镇和相关部门全覆盖，通过查阅工作材料，结合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节点安排，按照评价评估标准进行逐项评价评估，跟进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掌握客观实际情况，及时发现和反馈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推动全年任务落实。以下是各类任务档案评价评估的相关要求。

1.综合职能类：以工作（实施）方案、工作纪实、活动记录、会议纪要、标准制定、机制建立、工作总结、取得（资质）批复、报告、开展研究记录、图片（辅助）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标准，评价评估每月、每季度的任务目标、具体工作措施等内容与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相符。

2.政策研究类：以政策文件、调研报告、流程制定、机制建立、规划、方案、名单名录、清单目录、标准制定等相关证明材料为标准，评价评估每月、每季度的任务目标、具体工作措施等内容与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相符。

3.在评价评估过程中，各相关责任部门可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限于上述所提到的材料形式。

### （二）实地抽查

结合各单位年度重点任务进展情况，重点抽取任务涉及点位，评价评估各点位是否符合任务进度要求。对于评价评

估中发现的问题，形成评价评估分析报告，并通报评价评估结果，后期安排跟踪评价评估，形成闭环管理。每季度抽查约6500点位，全年评价评估点位不低于26000个。

（三）专项调研

针对市级通报问题较多的街镇开展走访调研，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

**四、工作安排**

全年评价评估工作以紧盯任务进展情况和落实效果为重点，突出“问题导向”，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2024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分四次开展，每季度开展1轮，预计在5月、9月、12月、次年4月开展档案核查，如有调整，以实际为准。

（二）2024年大气、水、土污染防治实地评价评估情况

结合全年评价评估计划，以下重点任务评价评估按月推进。

1.大气污染防治

（1）市级子站及高值区：市级子站及高值区（要求国家及市级子站每周巡查一遍）。根据精细化平台加强高值区的巡查。

（2）TSP浓度排名（后30名）的扬尘污染问题：每月至少现场评估3个街镇，结合TSP浓度排名情况，每月排名通报后开展一次。

（3）裸露地面：每月检查裸地，每月对存在问题地块进行现状跟踪复查。

（4）工地（夜查）：每月对在账工地进行全覆盖评价评估，每月至少开展2次以上夜查工作。

（5）城市道路：每月对市、区级通报的道路积尘负荷严重的重点路进行评价评估。

（6）无煤化和露天焚烧：根据取暖季季节性特点开展。

（7）空气预警、重点时期：空气重污染预警、重大活动期间不间断巡查。

2.水污染防治

（1）河道巡查（包括入河排口）：每月对丰台区主要监测河流进行一轮全覆盖评价评估；每周对重点考核断面进行一轮评价评估；丰水期对重点报警河段加强评价评估频次。

（2）小微水体整治和黑臭水体：74个小微水体、黑臭水体7个。

（3）雨篦巡查：每月进行检查。

3.土壤污染防治

后期管理地块、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土壤中高风险在产企业：每季度开展一次。

4.其他

重点任务：每月对市区主要领导点名的街镇开展评价评估。

整改复查（涉及大气、水、土壤）：每季度针对上个季度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涉及大气、水、土壤）。

市级通报：对上级部门通报的问题及时进行现场核实反馈，后期持续跟进问题整改落实。

（三）专项调研

结合污档案评价评估、染物浓度及排名数据分析情况，出具《街镇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帮扶报告》。

## 五、项目成果

评价评估成果主要涉及档案评价评估、实地评价评估、专项调研等方面。

（一）档案评价评估

1. 每个单位形成任务进展情况清单。

2. 每季度 1 份档案评价评估报告。

（二）实地评价评估

1. 大气污染防治

（1）现场排查点位每月≥200 个人次（含夜间），月度排查点位≥1500 个次。

（2）每周反馈国控及市级子站排查情况；每周反馈国控及市级子站局部环境视频。

（3）每周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评价评估项目周报》，反馈问题线索台账（包括问题点位具体区域位置、问题描述和现场照片等）。

（4）全年至少出具 4 份阶段性评价评估报告。

2. 水污染防治

（1）现场排查点位每月≥60 个人次（含夜间），月度排查点位≥800 个次。

（2）每周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评价评估项目周报》，反馈问题线索台账（包括问题点位具体区域位置、问题描述和现场照片）。

3. 土壤污染防治

（1）现场排查点位每季度≥30个人次，季度排查点位≥200个次。

（2）每周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评价评估项目周报》，反馈问题线索台账（包括问题点位具体区域位置、问题描述和现场照片）。

（三）专项调研

根据实际调研情况，完成相应《街镇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帮扶报告》

此外，根据有关工作要求，提交其他相关工作材料。

附件 2：服务工作计划

# 2024 年度丰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三方公司检查计划表

| 项目 | 类型 | 对象 | 点位数量 | 检查频次 | 检查成果 |
| --- | --- | --- | --- | --- | --- |
| 档案核查 | 档案核查 | 各委办局、镇街 | 每个单位（约 50 个）档案核查，一年检查 4 次(全年折合点位 200 个) | 每季度开展一轮 ，并对有具体时间节点和需配合市级完成的任务及时跟踪任务进展情况。 | 每个单位形成任务进展情况清单，检查结果作为季度报告内容 |
| 实地检查 | 大气 | 国控、市级子站及高值区 | 全年折合点位 4000 个 | 每周开展一轮全覆盖巡查，并根据精细化平台加强高值区的巡查。 | 按周形成问题线索清单。 |
| | | TSP 浓度排名靠后和名次下滑较大的街镇 | 根据每月数据通报，折合点位约 1000 | 每月排名通报后开展 | 按周形成问题线索清单和分析建议 |

| 项目 | 类型 | 对象 | 点位数量 | 检查频次 | 检查成果 |
| --- | --- | --- | --- | --- | --- |
| 实地检查 | 大气 | 裸露地面 | 每月根据遥感卫星数据，全年检查 2400 个点位 | 每月对存在问题地块进行现状跟踪复查 | 按周形成问题线索清单，每月形成裸地评价评估台账 |
| | | 工地（夜查） | 根据工地台账（工地台账动态更新，全年折合点位 1800 个） | 每月对在账工地进行评价评估 | 按周形成问题线索清单，每月形成工地评价评估台账 |
| | | 城市道路 | 每条路及周边至少评估 10 个点位，全年折合点位 4000 个 | 每月对市、区级通报的道路积尘负荷严重的重点路进行评价评估 | 按周形成问题线索清单，每月形成裸地评价评估台账 |
| | | 无煤化和露天焚烧 | 取暖季前后开展（全年折合点位 800 个） | 根据取暖季季节性特点开展 | 形成无煤化和露天焚烧情况台账 |
| | | 空气预警、重点时期 | 全年折合点位 2000 个 | 空气重污染预警、重大活动期间开展 | 按周形成问题线索清单 |

| 项目 | 类型 | 对象 | 点位数量 | 检查频次 | 检查成果 |
| --- | --- | --- | --- | --- | --- |
| 实地检查 | 水 | 河道评价评估（包括入河排口） | 河道巡查(全年折合点位6000个) | 每月对丰台区主要监测河流进行一轮评价评估；对重点考核断面进行一轮评价评估，丰水期加强报警点位河段评价评估 | 按周形成河道（排污口）评价评估台账 |
| | | 小微水体整治和黑臭水体 | 324 | 74个小微水体、黑臭水体7个，每季度全覆盖1轮 | 按季度形成小微水体和黑臭水体评价评估台账 |
| | | 雨水管道评价评估 | 720 | 每月评价评估60个点位，全年评价评估720个。 | 按周形成雨水管道评价评估台账 |
| | | 水源保护区情况 | 32 | 每季度开展一次 | 每季度形成评价评估台账 |
| | 土 | 后期管理地块 | 4 | 每季度开展一次 | 每个季度形成土壤评价评估台账 |
| | | 疑似污染地块 | 42 | 每季度开展一次 | |
| | | 污染地块 | 4 | 每季度开展一次 | |
| | |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 6 | 每季度开展一次 | |
| | | 土壤中高风险在产企业 | 6 | 每季度开展一次 | |
| 实地检查 | 重点任务 | 对市区主要领导点名的街镇 | 全年折合点位480个 | 根据相关要求进行 | 按街镇形成专项评价评估台账 |

| 项目 | 类型 | 对象 | 点位数量 | 检查频次 | 检查成果 |
| --- | --- | --- | --- | --- | --- |
| | 整改复查 | 整改复查（涉及大气、土壤、水） | 3000 | 每季度针对上个季度检查的问题进行整改复查（涉及大气、土壤、水） | 每季度形成复查评价评估台账 |
| | 上级通报 | 上级通报的问题线索 | 预估 300 个点位 | 对上级部门通报的问题及时进行现场核实并反馈，后期持续跟踪整改落实。 | 形成通报问题评价评估台账 |

## 附件 3：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 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创智汇（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1. 数据安全的内容和范围

(1)涉及保密内容的统计信息：评价评估过程中所涉及的单位个体数据、统计信息等；

(2)凡乙方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甲方的保密信息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3)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保密信息泄露导致其受到损失，甲方有权起诉乙方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所掌握的因履行《2024年丰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及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评价评估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及本协议而取得的相关资料；

（2）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保密信息谋取私利；

（3）乙方了解并承认，履行本合同中知悉或取得的数据未经许可披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有可能使甲方蒙受损失；

（4）乙方同意并承诺，对甲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

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5）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用于甲方明确限定使用范围之外的用途，如内部使用、内部参考等。

3.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1）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2）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3）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4. 本协议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2024年5月18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尹伟雄

2024年2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彦君

2024年2月5日